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霄县民政局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
云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云霄县应急管理局
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霄县残疾人联合会
云霄县公安局

文件

云建〔2020〕54号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 推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重点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的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云霄县纪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方案的实施方案通知》（云纪办〔2020〕8

号)文件要求,现将《推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专项整治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推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专项整治方案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霄县民政局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

云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云霄县应急管理局

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霄县残疾人联合会

云霄县公安局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推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 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的专项整治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中共云霄县纪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方案的实施方案通知》（云纪办〔2020〕8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县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国家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其他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持续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回头看”排查，全面查缺补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巩固危房改造成果，确保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内容

（一）按时完成动态新增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动态新增各类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含新致贫的贫困户住房排查鉴定、危房改造）6月底前全面完成；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各类贫困户全面完成住房安全性评定，6月底前完成贫困户房屋安全状况挂牌上墙。（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持续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回头看”：针对农村贫困户住房（侧重土坯、土木、砖木结构房屋）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毁损或自然老化可能发生返危问题，逐户开展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修缮加固、灾后重建等措施处置到位；跟踪排查处置贫困户已有安全住房却仍住在老旧危房、因非贫困户不配合加固导致联体房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结构安全但漏雨透风影响居住质量等问题；逐户完善农村危房改造、修建工程等审批程序、农户档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全面完成住房安全有保障信息审核录入：录入和审核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档案信息，校准、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系统信息，加强住建、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关信息共享和比对，确保一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强化落实 4 项工作机制：

1.信息共享机制。扶贫等部门将动态新增的各贫困户名单及时提供住建部门，住建部门 1 个月内完成鉴定。动态新增贫困户住房一经鉴定为危房，即行整改。（责任单位：县扶贫、县民政、县退役军人、县残联部门、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跟踪回访机制。组织乡镇重点针对贫困户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的土坯、土木、砖木结构房屋，每季度跟踪回访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统筹采取措施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结合全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百日攻坚，跟踪比对贫困户房屋安全状况，发现

问题的即行整改。督促贫困户住房安全状况挂牌上墙，加强社会监督，促进房屋安全再核实。（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动态监测机制。督促挂钩帮扶责任人在日常进村入户帮扶中，跟踪了解贫困户已有安全住房是否仍住在老旧危房中、房屋是否存在漏雨透风影响居住质量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报告乡镇政府，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加强宣传引导，提高贫困户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举报投诉机制。落实已建立的举报投诉机制，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处置，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6月中旬）。县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所属乡镇根据整治内容，从落实任务和4项机制两方面排查短板不足和存在问题，建立整治问题台账，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标对表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

（二）第二阶段（6月下旬）。县直有关部门随机开展调研督导、抽查核实，指导帮助基层开展专项整治；县级持续排查整改，发现问题短板一处、即行解决一处，确保完成6月底前各项工作任务。

(三) 第三阶段 (7月上旬-10月底)。县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4项工作机制,加强动态跟踪监测,全面查缺补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和问题整改,及时发现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即行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全面落实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 第四阶段 (11月上旬-11月底)。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压实各级责任,上下协调开展专项整治。乡镇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整治责任,严实深细抓好问题台账的整改落实,明确专项整治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联络员。

(二) 加强协调配合。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参与单位积极协作配合,实现检查计划协调、数据信息共享、监管成果互认,形成事前沟通、事中协作、事后反馈的良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索双向移送制度,督促各级相关单位对履行监管职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立即整改,属于其他业务部门的,及时移送处理;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县各专项整治参与单位每季度向牵头单位报送本专项问题线索情况,牵头单位按季度报县纪委监委。

(三) 强化指导服务。按照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包片负责分工,百日攻坚期间,指导各地加快

推进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抽查督促，对工作不落实、业务不精准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确保排查质量。

（四）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期间，乡镇村建部门每月22日前向县住建局报送本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突出问题处理情况。11月12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工作总结。

（五）其他

专项整治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分管领导：吴勇明主任科员、阮惠勇副局长；联络人：张联雄（联系电话：13055441314，传真：0596-8522488，邮箱：yxcjz88@163.com），群众监督举报电话：0596-8525603。

参与单位：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县民政局：方雪丽 18960196933

县自然资源局：王赢福 15260580085

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汤泽铭 18050715035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张艺勇 13606968520

县应急管理局：张楠 18305944846

县市场监管局：吴晓晴 18250657605

县残联：罗玉宝 13860844326

县公安局：何加祥 13709385289